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吳清榮即吳許月英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如附表所示股票遺失，已向該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裁定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公告在案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（同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）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D307103-3	股票	1	100 0
002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50051-6	股票	1	8